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9-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法意见书第 278 号

致：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赎回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相关事项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总量 11,1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 11.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发布《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变更可转债简称为“西子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交易。

二、本次赎回的实施条件

（一）《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依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

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依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8 元/股调整为 27.89 元/股。

3. 依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8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8.80 元/股。

4. 依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0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

5. 依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70 元/股调整为 18.60 元/股。

6. 依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1.20 元/股。

7. 依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8. 依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止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 4,149,5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4,149,500 股。上述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10.99 元/股。

（四）“西子转债”已触发赎回的情形

依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99 元/股）的 130%（即 14.29 元/股）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已触发“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西子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99 元/股）的 130%（即 14.29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西子转债”。

2.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该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赎回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赎回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自

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债赎回条件。公司就本次赎回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郑 梁

经办律师: 贾 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